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,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华青翠女士召集及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邵羽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华青翠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邵羽南（主任委员）、华青翠、吴书勇

审计委员会：周明（主任委员）、赖少勇、周康

提名委员会：赖少勇（主任委员）、邵羽南、陈辉祥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辉祥（主任委员）、华青翠、周明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华青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华青春先生、吴书勇先生、冯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五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

任宫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六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吕雅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需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